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3年10月)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名称拟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注：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由于新增或删减条款，导致后面仅条款序号变更，而内容未变化的，在此不做列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C SemiTek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全称： BOE HC SemiTek Corporation.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等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 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负责的合同。
5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委会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委会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6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7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8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及执委会负</p>

		<p>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协助执委会主席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执委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p> <p>（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0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1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2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裁根据分工协助总裁工作，对执委会及总裁负责。
13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裁主要职权如下：</p> <p>（一）负责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二）有权召开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p>

		会议； （三）接受总裁委托或根据董事会决议代行总裁职权； （四）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5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但征得全体监事同意或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通知的限制。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果为准。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